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7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617,368.87	-11.47%	1,516,509,290.08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98,278.43	85.00%	2,659,437.99	1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26,469.31	-329.50%	-29,566,632.95	-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082,957.19	1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84.85%	0.0037	10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84.85%	0.0037	10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4%	74.45%	5.93%	1240.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9,874,946.89	2,470,470,603.73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675,522.80	43,553,280.43	37.0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规划和市国资工作部署，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等影响，持续聚焦资源端和市场端核心主业，继续加强海洋研发投入，规避海洋风险，强化费用管控，推进瘦身减负，稳定市场运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工厂出现较长时间停工，产品加工、运输、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64.75%；报告期内新增股民诉讼案件带来相应的费用，同时处置乌蟒岛分公司的相关资产产生一定收益，整体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8.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9,226.78	14,692,58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219.03	4,395,76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816.97	94,536.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55,206.50	-7,000,12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787,277.83	20,787,277.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3.36	690,00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513.99	53,957.90	
合计	38,624,747.74	32,226,070.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分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蟒岛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大连智慧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20,787,277.83元，本公司认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11,556,098.97	5,415,532.83	113.39%	主要原因为进口货物保证金及对联营企业拆借资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199,045.04	9,346,785.91	-55.07%	子公司上年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本年汇算清缴后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3,494.01	18,765,764.52	-32.62%	本期部分预付工程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预收款项	2,490,105.70	7,715,672.56	-67.73%	因公司资产处置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本期将上年预收的资产处置价款700万元予以退回。
应付职工薪酬	22,833,775.33	33,051,454.14	-30.91%	上年度绩效奖金在1月份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391,553.79	8,980,962.70	2443.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长期借款	5,962,616.20	230,624,000.74	-97.41%	
其他综合收益	-11,881,587.16	-25,344,391.54	53.12%	本期受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贬值影响，导致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财务费用	48,205,666.14	73,080,025.97	-34.04%	受人民币对美元、港币贬值影响，本期外币汇兑收益同比增加较大，另贷款规模及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3,996,782.97	2,965,424.16	34.78%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2,576,550.44	489,418.83	-626.45%	本期联营企业亏损。
信用减值损失	-2,017,965.08	-722,255.54	-179.40%	本期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070,609.71		-100.00%	渤成海城海带生长异常，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15,600,037.95	7,241,523.79	115.42%	本期出售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等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6,780,176.89	2,305,368.76	194.10%	本期出售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同时约定部分债务由受让方承担，扣留原出让方保证金转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14,235,357.22	22,826,468.33	-37.64%	本期股民诉讼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9,357,132.95	4,073,756.49	129.69%	本期青岛前沿海洋种业有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3,277.21	7,079,869.36	617.01%	本期收到出售乌蟒岛分公司相关资产交易价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6%	109,960,0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04%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精植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50,008,9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4%	38,705,645		冻结 705,645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2.32%	16,476,900	16,476,825	质押 16,476,900
潘众	境内自然人	0.73%	5,170,100		
陈乡	境内自然人	0.64%	4,563,000		
张淑敏	境内自然人	0.61%	4,327,000		
吴壮	境内自然人	0.49%	3,466,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股份种类	数量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9,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960,000		
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7,162,685	人民币普通股	57,162,685		
长海县獐子岛精植经济发展中心	51,2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286,800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50,0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8,9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38,705,645	人民币普通股	38,705,645		
潘众	5,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100		
陈乡	4,5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3,000		
张淑敏	4,3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7,000		
吴壮	3,4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6,800		
杨瑞婷	2,8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吉融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岛一号证券投资基金、长海县獐子岛精植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2022年7月26日，上述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是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未知潘众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47,831.29	510,945,04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43,758.70	
应收账款	251,545,221.68	261,791,817.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685,243.61	106,620,008.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56,098.97	5,415,532.83
其中：应收利息	43,178.65	49,900.88
应收股利	1,593,506.82	553,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8,185,239.44	596,281,390.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9,045.04	9,346,785.91
流动资产合计	1,569,762,438.73	1,490,400,58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97,513.29	144,970,497.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3,938.83	1,463,938.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3,599,018.13	554,242,997.31
在建工程	13,891,802.36	17,162,48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92,529.37	15,496,894.21
无形资产	139,421,367.92	187,519,851.59
开发支出		
商誉	1,927,957.29	1,927,957.29
长期待摊费用	24,608,166.97	30,063,12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6,719.99	8,456,506.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43,494.01	18,765,76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112,508.16	980,070,021.85
资产总计	2,439,874,946.89	2,470,470,60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2,072,000.00	1,811,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714,780.31	133,161,687.64
预收款项	2,490,105.70	7,715,672.56
合同负债	19,334,550.85	22,253,122.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833,775.33	33,051,454.14
应交税费	9,300,824.52	13,027,633.55
其他应付款	32,977,975.71	25,492,150.27
其中：应付利息	2,060,746.47	2,445,539.8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8,391,553.79	8,980,962.7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1,115,566.21	2,054,882,68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62,616.20	230,624,000.7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08,825.64	5,290,967.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371,117.26	27,629,125.06
递延收益	51,733,626.26	50,928,6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9,839.27	9,852,88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516,024.63	324,325,619.85
负债合计	2,313,631,590.84	2,379,208,30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1,112,194.00	711,112,1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3,130,786.70	1,023,130,78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881,587.16	-25,344,391.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5,199,949.89	245,199,94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07,885,820.63	-1,910,545,25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5,522.80	43,553,280.43
少数股东权益	66,567,833.25	47,709,01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43,356.05	91,262,30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9,874,946.89	2,470,470,603.73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凯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6,509,290.08	1,568,143,235.18
其中：营业收入	1,516,509,290.08	1,568,143,235.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75,296,933.68	1,564,941,681.50
其中：营业成本	1,278,203,786.24	1,323,236,143.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87,146.52	7,974,359.87
销售费用	56,222,778.82	55,670,327.91
管理费用	71,490,496.24	93,899,301.09
研发费用	13,587,059.72	11,081,522.86
财务费用	48,205,666.14	73,080,025.97
其中：利息费用	58,812,266.55	65,289,979.47
利息收入	2,244,510.15	1,815,718.63
加：其他收益	3,996,782.97	2,965,42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550.44	489,41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9,477.02	447,775.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7,965.08	-722,25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70,60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0,037.95	7,241,523.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44,052.09	13,175,664.92
加：营业外收入	6,780,176.89	2,305,368.76
减：营业外支出	14,235,357.22	22,826,46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88,871.76	-7,345,434.65
减：所得税费用	9,357,132.95	4,073,75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1,738.81	-11,419,19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1,738.81	-11,419,19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437.99	-30,000,939.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72,300.82	18,581,747.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0,109.64	-9,480,819.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62,804.38	-9,366,554.4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62,804.38	-9,366,554.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462,804.38	-9,366,554.4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694.74	-114,265.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61,848.45	-20,900,010.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22,242.37	-39,367,493.4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39,606.08	18,467,482.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37	-0.04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37	-0.04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湘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永凯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154,827.39	1,558,441,731.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64,694.19	4,147,89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2,193.89	25,002,30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261,715.47	1,587,591,92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9,516,439.78	1,249,715,912.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70,472.90	206,295,1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02,674.96	19,318,78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89,170.64	67,003,15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178,758.28	1,542,332,97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2,957.19	45,258,94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026.58	41,64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674,072.48	10,687,337.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930.46	15,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37,029.52	26,078,98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73,752.31	18,999,11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73,752.31	18,999,11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63,277.21	7,079,86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6,400,000.00	1,77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30.71	17,651,955.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6,946,630.71	1,797,251,95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8,085,236.66	1,840,752,299.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616,827.36	82,209,79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5,449.00	4,552,31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897,513.02	1,927,514,41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50,882.31	-130,262,4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561,583.10	-11,724,90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6,935.19	-89,648,54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30,831.10	534,460,83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687,766.29	444,812,292.50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ST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7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于2001年4月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053**。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于2001年4月7日经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0053**。
3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良好经营机制，发挥发起人各自的优势，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拓海珍品市场，逐步扩大海珍品养殖规模，使公司成为一个绿色海珍品研究、开发、养殖、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渔业生产基地，在发展生态型渔业生产的同时，实现股东的最大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经营，诚信立业，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效益，为员工发展搭建平台，务实创新，追求卓越，致力于成为优秀的海洋食品产业集团，与社会和谐发展。
5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品育种、育苗、养殖、捕捞、销售；食品、副食品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运输；水产品收购；海星、设备租赁；玻璃钢渔船、作业船、游艇、钓鱼船、浮桥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网络科技(不含科技中介)，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海业捕捞，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苗种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水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9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1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12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为计算数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发生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总额(取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